

第 9 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南京市鼓楼区 2025 年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鼓楼区 2025 年居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）,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宿迁沐辰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,属于（/）行业; 制造商为（/）,从业人员（/）人, 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, 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, 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锦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